

关于上海东方国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国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国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勇；联系电话：133019345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4 日